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志輝。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請假)、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高總幹事忠雲、陳顧問錦坤(由魏副局長仲亨代理)、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楊組長盈青、高組長宇徵、曾組長偉凡、林課員瑀萱、莊課長勝雄。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程序、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吳明忠代表、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曹玉璞分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3 日病故，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20222268 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民自字第 1120226759 號函（附件一）及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
- 二、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安朔村、新化村）應選名額 2 名，本次缺額補選 1 名；關山鎮電光里依其行政區域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

四、本次缺額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去年 11 月辦理之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各為 5 萬元。

五、本次缺額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分別訂為：

(一) 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2011,000 元。【 $1035 \text{ 人} \div 2 \times 70\% \times 30 \text{ 元} + 2000,000 = 2010,867.5$ ；進位為 2011,000 元（計算方式：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二百萬元）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二) 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209,000 元。【 $582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0,000 = 208,148$ ；進位為 209,000 元（計算方式：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二十萬元）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六、本次缺額補選擬於達仁鄉第 2 選舉區設置 3 個投開票所，關山鎮電光里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去年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如附件四）。

七、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鄉民代表補選期間為二個月、村里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缺額補選期間，本會及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擬訂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個月。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擬訂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八、本次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達仁鄉公所及關山鎮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鄉民代表及里長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查證後，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達仁鄉、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缺額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

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236 所。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36 所，本次選舉經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彙整後，全縣仍維持設置 236 所。
- 三、本次選舉，其設置場所地點及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除臺東市 42、43、44、卑南鄉 129、130、131、139、池上鄉 150、海端鄉 214 及達仁鄉 231 等 10 個投票所，考量原設場所因另有用途不予借用、修建整修及空間較小等因素，予以調整變更外（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餘均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時設置地點相同。
- 四、檢附前項設置地點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 月 20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全國同步辦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有關本縣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是日上午 10 時整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
- 二、基於辦理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之需要及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 三、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第一組蘇組長基山：

- 一、去年選舉之臺東市豐原里里長當選無效案，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本案判決確定。（這個案是落選人施學志因一票之差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其判決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兩造都不服又上訴，經花蓮高分院判決，兩造均駁回。）
- 二、昨天我們剛收到花蓮高分院之判決書，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得票數相同。我們今天已函文請臺東市公所依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預定於 11 月 6 日早上辦理），然後本會就根據抽籤結果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因考量時效及因今天甫召開過委員會議，為不讓委員太過辛苦，過幾天又要來開會審議這個案，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依據抽籤結果及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簽請核定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意見通過。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